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80108488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名稱並修正為「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裝

訂

線

附表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乾 電 池	(1) 錳鋅電池	二十三·二
	(2) 筒型鹼錳電池	二十三·二
	(3) 氫氧電池	二十三·二
	(4) 一次鋰電池	二十一·四
	(5) 二次鋰電池	一十一·七
	(6) 鈕扣型鋰電池	三十·六
	(7) 鈕扣型鹼錳電池	六十二·九
	(8) 氧化銀電池	六十二·九
	(9) 氧化汞電池	六十二·九
	(10) 鋅空氣電池	六十二·九
	(11) 鎳氫電池	一十三·六
	(12) 鎳鎘電池	七十·〇

註 1：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即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之一次電池)，若含重金屬鎘含量超過 250ppm 或重金屬鉛含量超過 4,000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上述乾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

註 2：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及鋅空氣電池，若檢附合格檢驗證明文件確為汞含量低於 5ppm 以下之鈕扣型電池，並報經本署核准者，得準用鈕扣型鋰電池之費率申報。